

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 限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 公司對本 通告的 容概不負責，對 確 或完 亦不發 任何聲明，並明確 示，概不對因本 通告 部或任何部 容而產生或因依 等 容而引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凤祥食品

山東鳳祥股 有 限 公司
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(華 民 和國註 成立的股 有 限 公司)

(股 號：9977)

2023年 第 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

茲提述山東鳳祥股 有 限 公司(「本公司」) 期為2023年5月5 的 第 通 (「第 補充通函」)及H股持有 類別大會(「H股類別大會」)原有通告，當 載列將 H股類別大會 提呈 供H股持有 批 的決議案詳 除 義另有所指外，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 公司 期為2023年5月5 的 第 通 (「第 補充通函」)所界定者 有相同涵義。

茲補充通告H股類別大會將按原訂計劃 2023年5月19 (星期) 午 時三十分或 隨股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 束後在 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 心2樓舉 , 考慮及酌 通過(不論有否修訂) 列決議案為H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 外的特別決議案 :

別決議案

2. 考慮及批 建議修訂 司章程 :

「動議 :

(a) 批 及確 建議修訂 司章程(詳 載 第 九 通 「附 一 建議修訂 司章程」(「章程修訂」)); 及

(b) 授 任何 名或多名董、董 會秘書及 授 士根據 市規則 最 修訂對 司章程作 修 , 並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 申 請、報批、登記及備案 及 相 宜(包括根據 國相 監管機 構的要求進 字 修)及任何前述 項。」

3. 考慮及批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 規則(詳 載 第 九 通 「附 一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 規則」)。

4. 考慮及批 建議修訂董 會議 規則(詳 載 第 九 通 「附 三 建議修訂董 會議 規則」)。

5. 考慮及批 建議修訂監 會議 規則(詳 載 第 九 通 「附 四 建議修訂監 會議 規則」)。

6. 考慮及批 授 董 會發 本 司股 份 一 般授 權：

「動議：

(a) 謹此授 董 會 一 般及無 特 別授 權， 個 別及 同 時發 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額 外 資 股及／或H股，並根據 列 明 作 業 或授 權 將 會 或 可 能 需 要 發 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資 股及／或H股 的 要 求、協 議 及 購 股 權：

(i) 除董 會 可 有 期 間 作 業 或授 權 要 求、協 議 或 購 股 權 而 可 能 需 要 在 有 期 間 結 束 後 使 有 權 力 者 外，該 授 權 不 得 超 逾 有 期 間 ；

(ii) 提 呈 本 決 議 案 當 時，董 會 將 發 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或 同 意 將 有 或 無 特 別 發 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（不 論 根 據 購 股 權 或 因 何 原 因 發 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） 資 股及H股 分 別 不 得 超 過 (x) 本 決 議 案 獲 通 過 當 時 已 發 行 資 股及H股 各 自 的 20% 及 (y) 待 章 程 修 訂 生 效 後， 本 決 議 案 獲 通 過 當 時 本 司 已 發 行 資 股及H股 的 20%（包 括 資 股及H股）； 及

(iii) 董 會 僅 在 符 合 不 時 修 訂 的 《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市 場 規 則》、本 司 章 程 及 適 用 法 律 法 規 的 相 關 規 定， 及 將 在 遵 守 國 家 相 關 部 門（包 括 國 證 監 會） 的 必 要 的 登 記 及 備 案 要 求 的 情 況 下 可 使 該 授 權 項 下 的 權 力。

(b) 就 此 項 決 議 案 而 言：

「 資 股 」指 本 司 本 股 面 值 為 人 民 幣 1.00 元 的 普 通 股， 並 以 人 民 幣 購 及 足 額 ；

「 H 股 」指 本 司 本 股 面 值 為 人 民 幣 1.00 元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， 並 以 港 幣 購 及 足 額， 並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；

「有 期 」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 起至 最 發生者 期
：

- (i)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 司 屆股東週年大會 束時；
 - (ii) 通過此項決議案 後12個月期 屆 時；及
 - (iii) 本 司股東 股東大會 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
所載授 董 會 權力 。
- (c) 在董 根據此項決議案第(a)分 決議發 及配發 資股及H股 前
提 ，謹此授 董 會批 、簽立、作 或促使簽立及作 為
就發 有 資股及／或H股而言屬必要 所有有 、契據及
宜，包括但不限 釐定發 時 及地點、向相 部 提 所有必
要 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(或任何 協議)、釐定所得 項用途及
國、香港及／或 部 作 所有必要 備案及登記，及酌
修訂本 司 司章程 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(a)分 發 及配發
資股及H股後本 司註 資本 增加及 的股本架構， 及採取任何
必要措 及辦理任何所需手 (包括但不限 取得相 監管機構的批
及 相 工商 管理部 完成登記手)， 實現股 發 。

承董 會命
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
席
朱凌潔

國山東，2023年5月5

附註：

1. 述決議案的詳載本司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^九通。
2. 述決議案的委任隨第^九通附奉。
3. 委任將不會影響就期為2023年5月5日的H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委任的有。倘已有委任受委，則受委將有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及，未有填妥及交回本委任，